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展供应链服务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合作事项。

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2019年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属行业与所处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孟 红

梁华权

叶伟明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